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大丰实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松阳项目）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是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总投资额 5,423.00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851.35 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0.00
合计		0.00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30,000.00	4,283,475.05	58,513,475.05	0.00

注：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

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丰实业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该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 韬

施 韬

梁昌红

梁昌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